

# 青海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青文联职改字〔2024〕1号



## 青海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4年度文学创作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联（文协），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4〕84号）精神，为做好2024年度青海省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和范围

#### （一）申报条件

按照青海省人社厅、青海省文联《关于印发青海省文学创作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青文联〔2022〕23号）执行。

#### （二）申报范围

通申报流程。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佐证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著作审核、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同时申报人员打印《推荐评审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附件3)，经有关部门盖章后报省文联。

**(三) 岗位审核。**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推荐申报人员前，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权限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本单位岗位聘任情况，在通过审核备案的空缺岗位数额内进行本单位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同时，填写《2024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审核表》(附件1)，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青海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未上传审核表的单位视同未推荐申报人员，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将不予审核通过该单位申报人员。

**(四) 网上申报。**申报人对照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青海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评审申报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照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清单附件2)，并及时在平台中完成信息审核工作。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用人单位审核通过的信息在平台中完成复核工作。

对弄虚作假、剽窃、侵吞他人成果及违反学术规范等情

#### 四、时间安排

(一) 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20日。申报人员登录“青海省人社人才一体化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逐级完成审核、公示、推荐工作。

(二)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文学创作系列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进行申报资格条件审查和材料复审。

(三)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月10日。召开专家评审会，将最终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备案。

#### 五、注意事项

(一) 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科目、学时、年限，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4〕192号)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认定、转系列人员须提交当年或上一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申报高级、中级职称时，分别提交自2020年以来近4年、3年的继续教育学时，可不连续计算，但所提交的每一年的继续教育须同时达到公需课、专业课时要求。专业课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公需课不少于45学时(2020年、2024年不少于30学时)。继续教育学时不达标的，不予审核。对受组织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满1年(实年)以上的，可视同参加并完成任现职期间任意一年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

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内的专业技术人员；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 六、有关要求

（一）各级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文联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职称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各用人单位可通过综合考察、民主测评等方式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创作成果、表彰奖励、工作业绩、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全面掌握，召开会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推荐并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二）各级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青海省文学创作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宣传力度，确保本部门、本单位相关人员知晓信息，申报人员熟悉操作流程。同时，及时掌握舆情和社会反映，稳妥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推进。

（三）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 七、联系方式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1号省文联

联系人：范海兰 周波

联系电话：0971-6307862、13997125451

附件：1.2024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

附件 1

## 2024 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 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

填报单位 ( 盖章 ):

联系电话:

<b>专业技术 岗位基本 情况</b>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岗位情况	总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人社部门 核销岗位数						
	人员聘任数						
	空缺岗位数						
	已取得资格 未聘人数						/
	本年度退出 人数						/
	职称申报数						/
<b>申报 专业技 术资格 评审 情况</b>	经研究，2024 年我单位推荐 _____ 人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推荐 _____ 人参加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 _____ 人参加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已取得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已聘任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专业技 术任职 资格 聘任时间	已聘岗 位等 级	推荐申报 职称	

## 附件 2

# 佐证材料清单

申报人上传的佐证材料，主要用于专家评委对照评价标准，逐一查看申报人任现职期间的工作经历和完成业绩成果等，按系统设定上传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1. **年度考核材料。**须分年度上传本人年度考核登记表，表内有明确的考核等次、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公章。

2. **学历资历材料。**包括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在线验证备案表等，须上传本人相关学历证书原件，学信网在线验证码有效时限不少于 3 个月。

3. **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岗位聘任证书、聘任文件等。各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除上传聘任证书和聘任文件外，须上传经人社部门审核的现岗位层次等级的《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更审核表》。

4. **相关材料。**包括继续教育、事业单位聘任情况年度考核表、单位公示等。已完成学时审验的上传《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档案》（带水印）即可，未审验学时的须分年度上传《青海省专业技术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学习证书》或《青海省文化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证书》或在人社部门报备的培训证书，并由用人单位对学时进行确认盖章。以上均上传原件，有涂改痕迹的不予认可。

5. **论文论著材料。**申报文学创作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的均报任专业技术现职以来的创作成果按专著、合著、散篇〈中篇、短篇、报告文学、散文、诗歌、其它〉正式出版

附件3

推荐评审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现任专业职务		任职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考核情况			
拟任职务				主管部门			
任现职后的主要成果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